

三月廿五日

經文：馬可福音二章

鑰節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
(2:17)

提要

耶穌在本章說出，也做出一些革命性的事，首先，祂治好一個癱子，這件事本身已經夠了不起了，但在醫好這個從房頂上縋下來的癱子以前，耶穌還對他說了一句話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」。也難怪文士會感到困惑，因為除了上帝以外，沒有人有赦罪的權利；相信我們也都同意文士的看法。但耶穌在歷史上是與眾不同的人物，祂說，有資格得到祂這種白白救恩的不是那些敬虔、康健、公義的人士，而是那些有病的人——罪人。

這個觀念當然違反當時的宗教思想。猶太拉比的傳統認為一個人要藉著行善才能得義。但耶穌駁斥這個傳統，祂說真正有病的人才會有資格得著救恩。然後耶穌又批評了源自當時的公義觀念的所謂「敬虔生活」。首先，祂說禁食不一定是討上帝喜悅的因素。祂實際上是說：「看哪，我代表一個嶄新的世紀、一個新的國度、新的信息。」在這樣一個新時代裏，新酒的確需要用新皮袋來裝。那是一個待開發的新領域。守安息日也一樣，安息日是猶太人生活中很重要且神聖的一環，但耶穌看出安息日已成為一個重擔，祂說，安息日是為人設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的，換句話說，如果安息日不能使我們得到益處，守安息日就沒有好處。耶穌再次強調上帝重視的是人健康、聖潔、和休息、更新的需要。耶穌是拯救人的醫生，是醫治人的救主，也是最高等次的自由之靈。

禱告

主啊，謝謝您，您有赦罪的權柄；在這段經文中，您甚至在還沒有醫治癱子以前就赦了他的罪。願我們也能像那四個人一樣，將我們所愛的人帶到您面前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